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CORPORATION

匯財軟件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內幕消息： 建議發行票據

本公告乃匯財軟件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有關承配人本身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應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票據（「票據」），年利率10厘，本金總額最高為200,000,000港元並於緊接票據發行日期滿兩週年前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之營業日）到期，配售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額的100%（「配售事項」）。配售事項的配售期（「配售期」）為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事項於配售期內或會每月交割一次。倘配售代理於每次擬定交割時成功配售的票據的本金總額少於50,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再無責任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發行票據，並可全權決定是否應按此方式發行票據。

票據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義務，彼此之間將具有同等地位，並無優次之分，且於所有時間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義務具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將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配售協議日期，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證券投資及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獲取資金之良機，有關資金擬用於為本集團可能不時出現的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撥資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發行票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事項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匯財軟件公司
主席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戴文軒先生、袁紹槐先生、陳以波先生及程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softcorp.com刊載。